

考選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選高一字第1061400448號

主旨：舉辦107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。

依據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8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考試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：

(一)設15類科，暫定需用名額263人。各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詳如附表。

(二)除前揭暫定需用名額外，用人機關如有臨時增列需用名額之需要，經分發機關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彙整送考選部覈實並提報考試院核定後，得增列需用名額。

(三)本考試各類科職缺之用人機關另公布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/應考人專區/考試資訊(考試期日計畫表)/107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/考試舉行相關事宜項下。

(四)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，有關行政院所屬機關(構)考試職缺之實際用人機關、工作地點及內容，以分發機關辦理分配作業時為準，且該職缺於分配後亦可能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移撥至他機關(構)。

二、考試日期：107年1月6日(星期六)。

三、考試地點：分設臺北、新竹、臺中、嘉義、臺南、高雄、花蓮及臺東等8考區。

四、報名有關規定事項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自106年10月20日(星期五)起至10月30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

1、採「網路報名並免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」方式辦理，應考人請以電腦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，網址為：

<http://www.moex.gov.tw>，點選網路報名後，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，或以網址<http://register.moex.gov.tw>

(主站)、<http://register.moex2.nat.gov.tw> (分站) 直接進入系統報名，登錄報名資料前，請先下載應考須知詳細閱讀。應考人於網路報名系統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後，將由系統主動提示訊息，無須繳交報名書表、身分證件及應考資格等書面證明文件，但仍應於規定期限內列印繳款單或線上繳費，繳款證明由應考人自行妥善留存。應考人於網路報名系統所填具之報名資料，將透過戶役政機關之資料進行檢核。

2、應考人如姓名有罕見字者、身心障礙者或申請特殊照護措施者及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者(具原住民身分者可透過戶役政機關檢核，無須繳附證明文件)，於網路報名系統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及繳費後，務必下載列印報名書表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於106年10月31日前(郵戳為憑)以掛號郵寄至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-1號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五、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6條規定，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，於服務3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、學校以外之機關、學校任職。

六、本考試各類科之應考資格、應試科目及後備軍人、身心障礙者、原住民族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應本考試各項優待規定及其他有關事項，均詳載於應考須知。另為積極提升試題多元性及評鑑效能，各類科國文科目部分試題採用複選題型。

部長 蔡宗珍

107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各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統計表

序號	職系	類科	暫定需用名額		合計	備註
			行政院暨 所屬各機關	行政院 以外機關		
1	一般行政	一般行政	137	1	138	
2	社會行政	社會行政	13	0	13	
3	人事行政	人事行政	7	1	8	
4	勞工行政	勞工行政	10	0	10	
5	教育行政	教育行政	2	0	2	
6	財稅行政	財稅行政	28	1	29	
7	金融保險	金融保險	3	0	3	
8	統計	統計	4	0	4	
9	會計	會計	10	0	10	
10	經建行政	經建行政	2	0	2	
11	地政	地政	12	0	12	
12	圖書資訊管理	圖書資訊管理	7	0	7	
13	廉政	廉政	6	0	6	
14	交通行政	交通行政	8	0	8	
15	電子工程	電子工程	11	0	11	
合計			260	3	263	